

03.080

B 00

团体标准

T/ZGXX 007—2023

T/ISC 0026—2023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tar evaluation of digital village service enterprises

(发布稿)

2022-03-02 发布

2023-04-02 实施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服务企业类型划分	2
6 评价规范	2
7 评价实施	4
8 评价管理	6
附录 A（规范性）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评分表	7
附录 B（规范性）评价方法	9
附录 C（资料性）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申请材料	13
附录 D（资料性）评价报告	165
附录 E（资料性）评价证书	16
附录 F（资料性）数字乡村服务方案及建设报告	17
附录 G（资料性）农业生产型服务企业类型	18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绿鑫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鹤壁嘉多卫农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平普数政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和兴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正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区块链(海南)有限公司、安徽三和创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澳新茶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蜻蜓数字乡村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同晟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宁熙乐经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壹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醴水务有限公司、浪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和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农人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野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通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国脉数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桦瑞健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岳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上观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迪奥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博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中大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臧永芝、赵慧媛、王力、陈立、杨谊、赵建勃、李维强、徐仁红、王毅、陈祥、吴伟、钟吉钢、岳建明、潘丽君、李慧、曲明、徐杰、王兴平、谢运银、张惠潼、叶家伟、鲍如友、江利华、刘雨濛、姚振、左翌、任翠娥、白靖宁、叶宁、李世玉、全睿娴、武冬梅、吴秀峰、孙超、聂怀东、魏乃绪、卢海兵、王劲、王华毅、冯忠斌、辛北军、杨杰、吴秀云、卓士远、沈寓实、翟鑫、王华、刘静。

引 言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文件均有提出数字乡村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且作出重要部署，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不断催生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数字乡村建设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在数字化时代，数字已不单纯是一种符号或度量单位，而是一种新的生产要素，这种要素一旦与其他要素，如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制度等要素匹配，就会改变要素组合结构，形成数字生产率。从这一意义上讲，加快数字乡村发展，就是要通过数字化进程，优化乡村要素组合，实现数字化对其他要素的赋能，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激活乡村各种要素，提高乡村经济社会运行的质量与效率。

数字乡村也是乡村对数字技术、数字业态的应用和创新的过程。数字乡村建设需要各领域的技术、服务支撑，覆盖基础设施服务商、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商、生活数字化服务商、数字治理服务商、配套服务商和项目方案技术提供商等，在帮助农业农村插上数字翅膀的过程中，产生了更新、更广的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本文件针对数字乡村服务企业展开星级评价，旨在规范数字乡村服务企业市场行为，促进相关企业提升服务品质，引导企业增强诚信经营和服务意识，发挥先进典型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服务品质和水平。按照《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对数字乡村服务企业实施服务开展星级评价，从低到高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企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越高，信用和品牌越好！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乡村服务企业的星级评价基本原则、评价规范、评价实施、评价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开展相关数字乡村服务企业的星级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相关规范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乡村 digital village

“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

3.2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 service enterprise of digital village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是适应现代“三农”发展需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数字化服务企业，主要基础服务企业、生产和市场服务企业、个人消费服务企业、公共服务企业、媒体融合、数字文化传播企业等。

3.3

考核年 assessment year

服务企业申请评价时间的前一个自然年。

4 基本原则

4.1 竞争性原则

促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与升级中，服务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原则。

4.2 公平性原则

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参加的原则。

4.3 可操作性原则

简单、适用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4.4 差异性原则

区域差异性和企业类型区别性的原则。

4.5 唯一性原则

评定结果（证书、证书编号等信息），遵从唯一性原则。

5 服务企业类型划分

我国数字乡村服务企业分为：

基础服务企业，包括农业农村通信服务企业和信息服务企业。主要涉及农业农村通信、网络、广播、电视、卫星等服务企业，生活水、电、气，有线电视、山、水、田、园、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服务企业。

生产和市场服务企业，包括农业农村金融、保险、仓储、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中介和咨询等数字化服务企业。主要涉及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数字化服务企业。

个人消费服务企业，包括农业农村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村宅、商品零售等数字化服务企业。主要涉及为个人提供学、吃、住、游、购、娱、医、健等数字化服务企业。

公共服务企业，包括针对农业农村公共管理服务、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医疗、应急以及公益性信息等数字化服务组织或企业。主要涉及基层社会管理、信息传播、社会保障、社会公益等数字化服务组织或企业。

6 评价规范

6.1 评价要求

6.1.1 总体要求

促进为助力乡村基础设施信息化、基层治理数字化、文化教育数字化、医疗康养数字化、乡村金融数字化、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等数字技术研发、推广、产业化应用的综合型服务和转型服务企业不断涌现。

6.1.2 指导原则

科学、合理、有序地推进评价工作，通过树立数字乡村服务企业典型示范，引导和规范数字乡村发展的服务模式。

6.1.3 评价活动

6.1.3.1 星级评价活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3年。

- 6.1.3.2 星级评价活动包括：通知、申报、受理、评价、审查、公示、批准、备案、发布和颁证。
- 6.1.3.3 星级评价只考核服务企业考核年的服务管理情况，当年服务管理情况仅供参考。
- 6.1.3.4 服务企业申请评价的当年及考核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被上级管理机构处罚，则应间隔一个自然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 6.1.3.5 初次申请星级评价的服务企业申请等级最高为三星级。
- 6.1.3.6 服务企业申请更高级别的评定时应在获得本星级期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 6.1.3.7 申请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评定的服务企业应建立针对服务区域定制的《数字技术服务农业农村》，并正常有效运行。

6.2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由基本要求、基本情况、专业服务产品、专业服务能力、经营管理、社会责任(诚信)，六个一级指标及二十五个二级指标组成；基本分为100分，加分项为10分，共计110分(见附录A)。

6.3 评价方法

采取加权加法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加权获得最终的评价结果，具体评价模型如下：

$$S_i^* = \sum_{j=1}^n W_j S_{ij} \quad ; \quad i=1, 2, \dots, n$$

其中， S_{ij} 为一级指标 i 下的二级指标 j ， W_j 为权重。具体见附录 B。

6.4 星级设置

- 6.4.1 星级评价分为五级，分别是：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
- 6.4.2 星级评价的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基本分为100分，附加分为10分。各星级的得分要求如下：
- 五星级(★★★★★)，得分90分以上；
 - 四星级(★★★★)，得分80分~89分；
 - 三星级(★★★)，得分70分~79分；
 - 二星级(★★)，得分65分~70分；
 - 一星级(★)，得分60分~64分。

6.5 数据采集

评价的数据来自于受评对象的申报材料、自评表和有关权威公开的数据和资料。

7 评价实施

7.1 评价主体

7.1.1 评价组织

由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牵头成立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农业农村行业专家、科技专家、数字网络技术、媒体文化传播专家等组成，开展下列工作：

- 组织评价活动；
- 任命确立本标准的评价专家组；
- 制定评价活动相关程序文件；
- 审核和批准评价结果，并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备；
- 发布评价结果，颁发证书和标志；
- 对申诉与投诉的处理；
- 对获得认证的星级企业进行监督。

7.1.2 评价专家

-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 专家与被评价对象没有直接利益关系
 - 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同时包含农业农村或相应领域专家和信息技术领域专家；
- 评价专家应同时至少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数字乡村政策规范，对农业农村生态、文化有深度认知；
 - 熟悉数字乡村服务的类型、特点、特征、标准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
 - 具备识别服务企业管理和水准的能力，熟悉农业农村发展情况、产业特点、市场规律、商业模式等基本要素；
 - 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农业农村或相应领域工作经验，并且拥有相应工作职称，熟悉数字乡村服务的特点及数字化转型和升级的知识。
 - 具有相关专业 5 年以上信息技术或通信工程领域工作经验，并且拥有相应工作职称，熟悉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相应信息化服务的知识。

7.2 评价对象

申请评价的服务企业符合本标准5规定的企业范围，且满足以下条件：

- 依法注册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行业资质；
- 识别并遵守与本企业领域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 制定或参与了数字乡村建设、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 可提供数字乡村的专业服务人员，并经过企业内部考核；
- 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需体现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发展，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7.3 评价流程

7.3.1 通知

委员会应每年12月15日前确定明年评审活动方案，并于次年定期发布评价通知。

7.3.2 申请

服务企业根据评价通知的要求，自愿向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C的要求。

7.3.3 受理

委员会接到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核实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出受理答复。

7.3.4 评价

7.3.4.1 委员会应组织召开启动会，明确工作范围和各自职责，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确定评价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组。

7.3.4.2 评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评价组成员的数量、专业方向、评价方式（线上或线下）、工作单位及社会关系等信息，确保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确定专家的评价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

7.3.4.3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复核等评价过程，评价中需进行必要的记录和材料整理，保障评审资料的完整性。

7.3.4.4 专家组应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阅，并按照区域和服务企业类型划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分类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和建议，加权后计算出终评结果，经过评价人员复议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直观反映评价情况。

7.3.4.5 评价结果宜采用考评打分表的形式，打分表需评价专家签字，并提出建议改进内容。

7.3.4.6 评价专家对申报的服务企业进行检查和验证后，结合评价材料，向委员会提交《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符合附录D要求。

7.3.5 审查

委员会应组织会议对评价过程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给出结论。

7.3.6 公示

评价结果应在正式官方媒体和权威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15天。

7.3.7 批准

公示期结束后，委员会对公示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批，形成正式评价结果。

7.3.8 备案

委员会应将评价结果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7.3.9 颁证

由委员会向被评价服务企业颁发相应的星级证书及标志。

8 评价管理

8.1 证书与标志

- 8.1.1 证书和标志由委员会统一制作，统一管理。
- 8.1.2 证书与标志样式，见附录 E。

8.2 年审与复审

- 8.2.1 本级别期满 1 年后，可申请更高级别。
- 8.2.2 一年后申请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的服务企业应提交为属地乡村定制的《数字乡村服务方案与建设报告》，并正常有效运行，具体详见附录 F。
- 8.2.3 星级标志有效期为 3 年，服务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 2 个月前提出复审。
- 8.2.4 服务企业发生变化，如机构名称变更、营业范围变更、地址变更、营业规模变更等，应向委员会报告，接受审查或重新评价。

8.3 申诉与投诉

- 8.3.1 在公示期内，企业或个人可提出申诉与投诉。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对评价专家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 8.3.2 委员会负责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8.4 监督抽查

委员会应对星级评价工作开展监督抽查（监督抽查量不低于获评数量的10%），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8.5 评价费用

- 8.5.1 委员会应制定星级评价费用制度，并对外公开。
- 8.5.2 申请机构应承担星级评价整个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证书标志的设计制作费；
 - 专家评审费；
 - 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

8.6 持续改进

数字乡村建设是一个持续推进、不断发展的过程。应每两年开展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指标和权重调整。

附录 A

(规范性)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定要素		标准 分值	检查 记录	实际 得分	备注
1	(一) 基本 要求	无虚假宣传和不良经营记录。		-		-	一票否决
2		机构营业证照齐全(包括营业执照等)。		-		-	一票否决
3		自觉接受服务企业星级评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		-	一票否决
4		具有相关服务行业的专业资质		-		-	一票否决
5		办公服务设施完善,消防、电力、网络等办公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		-		-	一票否决
6		专业服务取得过专业服务资质,专业岗位经过专业培训;		-		-	一票否决
7	(二) 基本 情况 (10分)	存续时间	存续时间越长得分越高,大于3年得5分,小于1年不得分	5分			必备项
8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在数字乡村服务中服务项目持续增长,且连续三年持续稳定盈利的,得4分,酌情扣减 有明确的盈利模式和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得1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9	(三) 专业 服务 产品 (45分)	产品体系 (5分)	产品体系完善,具备产品开发和应用的平台,产品迭代完备,形成针对乡村特点的产品成熟度模型,与农业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得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10		自主化或 集成程度 (5分)	具备核心自主可控技术或高度复杂系统集成,得3分,酌情扣减 能够推出有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得2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11		产品质量 (5分)	产品可靠、稳定,可维护,获得过产品质量认证的,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体系和产品标准,且产品配件及维修体系完善的,得5分,酌情扣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分			必备项
12		服务范围 (5分)	数字乡村或智慧农业已经应用在五个不同县域范围乡村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2分	5分			必备项
13		数字乡村 解决方案 应用 (5分)	为特定乡村定制化数字乡村解决方案,有1个数字乡村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形成集成化、模块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范例,得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14		智慧农业 解决方案 应用 (5分)	为特定乡村定制化智慧农业解决方案,有1个智慧农业方面的应用案例,形成集成化、模块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范例,且成功运行2年以上的,得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15		乡村治理 解决方案 应用(5 分)	为乡村治理制定解决方案,有1个应用案例,形成集成化、模块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范例,且成功运行2年以上的,得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16		数字发展 效果 (10分)	结合乡村在服务前和服务后的数据对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9分,酌情扣减,请举案例说明。 用品体验感和口碑,得1分,酌情扣减	10分			必备项
17	(四) 专业服 务能 力 (25分)	服务方式 (5分)	可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数字化服务,有自己的服务平台,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得5分	5分			必备项
18		服务响应 (5分)	用户在反馈需求后,可在1小时响应,得5分;用户在反馈需求后,可在0.5天响应,得3分;用户在反馈需求后,可在1天响应,得1分	5分			必备项
19		服务质量 (5分)	针对乡村特点制定了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手册和服务流程,注重服务创新,专业服务人员经过培训上岗,服务价格透明,得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20		服务团队 (10分)	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定期开展乡村地区的用户满意度调查，为乡村的数字化工作建立服务档案，形成用户满意度反馈机制和规范，形成一整套的数字化服务满意度标准，在乡村建设地有本地运行维护人员，满分 10 分	10分			必备项
21	(五) 经营 管理 (15分)	制度建设 (5分)	针对数字乡村建立了完善的职业规范和服务规范，得4分，酌情扣减 领导团队和管理制度完善，得1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22		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 (5分)	针对所服务的乡村，建立了完整的数字服务平台，减少管理成本和运维成本，可形成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远程化模式，保障数字乡村服务的智能管理能力，得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23		经营稳定 (5分)	根据财务报表对受评企业综合运营效率指标及受评企业对经营环境变化的控制能力等综合指标，分析受评企业经营稳定性，最高5分，酌情扣减	5分			必备项
24	(六) 社会 责任 (5分)	参与行业 建设 (3分)	积极参与国家或行业组织的各项数字乡村建设，每项得1分； 积极参与省级行业组织的各项数字乡村建设，每项得0.5分； 积极参与市级行业组织的各项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农村数字化改造，每项得0.3分。 各项得分可相加，总分不超过3分。	3分			必备项
25		社会影响 (2分)	被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项得2分； 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项得1.5分； 被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项得1分。 总分不超过 2分。	2分			必备项
26	(七) 加分项 (10分)	参与标准 建设 (4分)	积极参与国家或行业组织的各项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每项得1分； 积极参与省级行业组织的各项数字乡村建设活动，每项得0.5分； 积极参与市级行业组织的各项数字乡村建设活动，捐赠数字化服务、设备等，每项得0.3分。 各项得分可相加，总分不超过4分	4分			可选项
27		技术或服务 创新 (3分)	有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分； 服务模式创新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3分			可选项
28		奖励 (3分)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得 2 分； 获得省、市级政府奖励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分			可选项

附 录 B

(规范性)

评价方法

加权加法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

在多指标的综合评价中，各个指标对于评价总目标的影响和作用大小的重要程度不同，为了正确反映这一客观事实，需要对指标赋权。一般为方便起见，常用规范化的权重系数。

设第j个指标的权重系数为 W_j ，则 W_j 应满足下式：

$$\sum_{j=1}^n W_j = 1 ; 0 \leq W_j \leq 1, j=1, 2, \dots, n$$

加法评分法将每个评价对象在各个指标上的得分按加法累计，然后按照总分决定所有评价对象的优先次序。若第i个评价对象在第j个指标上的得分为 S_{ij} ，根据加法评分法，该评价对象的综合得分为：

$$S_i^* = \sum_{j=1}^n S_{ij} ; i=1, 2, \dots, n$$

加法评分法简单易行，用于选择最优和最劣时比较适合，但对于处于中间地位的评价对象的排序则不够灵敏。

在大多数情况下，各个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互不相同，这就需要使用加权加法评价方法。

若第j个指标的权重为 W_j ，则第i个评价对象的综合得分为：

$$S_i^* = \sum_{j=1}^n W_j S_{ij} ; i=1, 2, \dots, n$$

加法评分法和加权评分法适用于评价指标相互没有影响，各自独立地评价总目标作出贡献的情况，并且评价时各个评价对象是相互独立的

附录 C

(资料性)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申请材料

C.1 申请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时，服务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 机构自我声明；
- 服务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机构组织架构图；
- 机构制定的制度、标准、服务项目流程清单；
- 数字乡村服务方案及建设报告（升四星以上使用）
- 现有资质星级证书复印件（如已做过星级评定）；
- 其他支撑性证明材料。
- 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提交。

C.2 服务企业自我声明内容如下：

机构自我声明

本企业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本机构工作进行评价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 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 b) 遵守本机构公开的数字服务项目流程和有关管理制度；
- c) 本机构符合本标准中规定的数字乡村服务企业类型；
- d)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e) 申报材料真实，无造假信息。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公章)

C.3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格式如下：

<h3>数字乡村 服务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h3>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企业类型：	_____
服务领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箱地址	
主要服务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服务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型服务机构		
服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数字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产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数字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资质类别与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_____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质等级：A. 现有资质等级：_____星级 B. 现有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C. 本次申请等级：_____星级		
员工总数		专业服务人员数量	
企业简介			
数字乡村服务情况说明			
企业荣誉			
申请企业意见（盖章）		评定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若填写空间不够可另行附页说明。 2. 申请表中的标准体系可附图表			

附录 D
(资料性)
评价报告

D.1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报告封面格式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报告</p> <p>评价组长：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评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D.2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报告内容格式如下：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报告

编号：

备案号：

受评企业			所在省份		
地 址			评价时间		
主要服务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评价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 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组长					
小组成员					
其他参会人员					
评价目的					
评价依据	1、本标准；2、申报材料数据；3、公开资料				
评价范围及内容					
评价得分级别	基本分	加分	总分	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评价综述及结论	评价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评价证书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证书的参考格式

<p>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证书</p>
<p>评价证书编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企业名称:</p>
<p>依据 XXXX《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对_____ (机构名称)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星级评定为 XXXX 级。 有效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p>(附评价报告)</p>
<p>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审委员会盖章</p>
<p>评价日期</p>

图 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证书

附录 F

(资料性)

数字乡村服务方案及建设报告

数字乡村服务方案及建设报告参考模板

数字乡村服务方案及建设报告

四星升星使用 (参考模板)

- 一、企业介绍
- 二、为所在乡村数字化制定的方案
- 三、在智慧农业方面的应用场景和案例
- 四、在数字乡村中的服务业务及服务模式
- 五、推动所在乡村数字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 六、在数字乡村发展的未来规划和商业模式
- 七、相关证明材料

附 录 G

(资料性)

农业生产型服务企业类型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种植业生产服务	指在农作物耕种防收等环节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不包括农机服务和农产品初加工
1.1	种子种苗活动	指对种子种苗培育、批发和技术指导
1.2	灌溉活动	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
1.3	病虫害防治活动	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
1.4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
2	畜牧业生产服务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服务活动
2.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活动
2.2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3	渔业生产服务	指对渔业养殖、捕捞过程中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
3.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指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活动
3.2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渔用饲料生产、水产品初加工、病害防治等活动
4	农机作业及维修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机械化服务活动
4.1	农业机械活动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
4.2	农业机械维修、租赁服务等活动	指提供农业机械维修、租赁、农机具存放等活动
5	农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服务	指对各种农产品初步加工、仓储和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5.1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
5.2	农产品仓储保鲜	谷物、棉花、中药材及其他农产品仓储保鲜
6	农业信息和营销服务	主要指农业信息、农产品物流和营销等服务
6.1	农业信息服务	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服务，电子商务服务
6.2	农资批发	种子批发、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用薄膜批发、农业机械批发等

6.3	农产品物流服务	农产品配送
6.4	农产品营销服务	农产品品牌培育、应促销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追溯服务
7	农业绿色生态服务	主要指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化肥、农药、节水等绿色高效技术服务等服务
7.1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7.2	农膜、秸秆等废弃物回收利用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收集、存储、运输和利用等服务
7.3	其他农业绿色生态服务	病死禽畜处理，肥料统供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高效低风险农药和先进施药技术，土壤治理等技术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 [2]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 [3] DB22/T 2841-2017 农村社区建设规范
- [4] T/DE 2-2021 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